編號： （ 由文化局填寫）

|  |
| --- |
| 年度基隆市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計畫書合辦單位：基隆市文化局演出單位：申請者： （蓋章）負 責 人： （蓋章）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| 申請計畫書摘要表 |
| 申 請 者 |  | 負 責 人 |  |
| 地 址 | □□□ |
| 聯 絡人 | 姓名 |  | 電話 |  |
| 傳真 |  | 手機 |  |
| E-mail |  |
| 地址 | □□□ |
| 申請活動計畫名稱 |  | 申請類別 | □音樂□戲劇□舞蹈□民俗技藝□傳統戲曲□跨領域□其他： 請註明 |
| 預定活動地點 |  |
| 預定活動時間場次 (依優先順序列3檔) | 1. 2.3. |
| 計畫總經費 |  |
| 申請文化局補助 |  |
| 自籌 |  |
| 其他經費來源及金額 | □獲 補助 元。□向 申請，補助 元，尚未核定。□預計向 申請補助 元。□售票收入 元。 |
| 資格審核 | □壹、申請者立案證明影本（個人申請附身分證影本）□貳、活動計畫書：活動名稱、實施時間、地點、場次、主要觀眾群、售票與否、活動內容（包含活動單位及演出人員簡歷、演出曲目、舞碼、劇情概要、演出時間長度、活動照片等）、宣傳方式、經費概算等。□參、近年演出活動精華或往年具代表性作品之影音光碟□肆、切結書 |

壹、立案證明影本或身分證影本

|  |
| --- |
| 立案證明影本、或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|

貳、活動計畫書：至少包含下列項目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實施時間、地點、場次：依序列出預定檔期三個

三、主要觀眾群：（例如，國小學童、青少年、市民等）

四、售票與否：售票者請列售票方式、票價結構等

五、活動內容：至少包含演出單位及演出人員簡歷、演出曲目、舞碼、劇情概要、活動時間長度等。

六、宣傳方式：

七、經費概算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所需總 經 費 |  | 申請文化局補助 |  |
| 自籌款 |  |
| 其他經費來源 |  |
| 經費明細 |
| 項目 | 金額 | 詳細說明 | 經費來源 |
|  |  |  | □文化局補助□自籌款□其他 |
|  |  |  | □文化局補助□自籌款□其他 |
|  |  |  | □文化局補助□自籌款□其他 |
|  |  |  | □文化局補助□自籌款□其他 |
|  |  |  | □文化局補助□自籌款□其他 |
|  |  |  | □文化局補助□自籌款□其他 |
|  |  |  | □文化局補助□自籌款□其他 |
|  |  |  | □文化局補助□自籌款□其他 |

參、活動精華或往年具代表性作品之影音光碟或剪報評論

肆、切結書

|  |
| --- |
| 切結書 |
|  玆向基隆市文化局切結以下事項：若通過基隆市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及補助審查，無條件同意就本補助案提供之所有相關文件、成果報告（包含文字、剪報、圖片、照片）資料等，無償授權 貴局以任何形式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、重製與相關利用行為並擔保相關的著作、呈現、文件、成果報告（包含文字、剪報、圖片、照片）以及所申請之計畫內容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權利之情事，若因前開情事致 貴局權益受損，立書者願負全部賠償責任。立 書 者（簽章）：負 責 人（簽章）：負責人身分字號：聯絡地址：聯絡電話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